

法制委員會報告

一、勞動部於 105 年 01 月 1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067 號函予本會之函文內，依其附件說明二內容所提「會計服務業」業經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；另依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(第 6 次修訂版)規定，凡從事對個人、工商事業或機關團體提供會計、財務、稅務、工商登記等服務之行業均屬會計服務業。其細類包括帳務整理、帳務稽查、稅務代理、財務代理等(分類編號 7120)。

二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4 月 17 日臺 87 勞動 2 字第 015647 號函茲指定會計服務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，並核定為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特殊行業。

三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
四、詳列現行彈性工時制度適用範圍：

適用行業	適用所有行業	會計服務業…等	適用 30 條之 1 全部行業…等
勞基法適用 條文規定	第 30 條第 2 項	第 30 條之 1	第 30 條第 3 項
現行彈性 工時制度	2 周彈性工時 (須由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)	4 周彈性工時 (須由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)	8 周彈性工時 (須由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)
適用範圍	一、2 周內的正常工時可分配至其他日，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。 二、每周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。 三、1 周內至少要有 1 日的休息，作為例假。	一、4 周內的正常工時可分配至其他日，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。 二、若當日正常工時達 10 小時，則加班不得超過 2 小時。 三、2 周內至少要有 2 日的休息，作為例假。	一、8 周內的正常工時(320 小時)可分配至其他日，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。 二、每周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。 三、1 周內至少要有 1 日的休息。

結論：一、記帳士業務範圍屬於會計服務業即適用勞基法第 30 條之 1，而 30 條第 3 項適用行業為 30 條之 1 全部行業，故記帳士及其助理皆適用以上三種彈性工時。

二、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基法 32 條辦理，如無工會需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才得行之，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
三、如何適用 8 週彈性工時，勞動契約及勞資會議的內容，法制委員會將繼續研議，儘快提供相關資訊予會員知悉。

附件：一、104 年 12 月 16 日勞基法 30 條 ~ 32 條法規

二、第 30 條之 1 指定行業

三、第 30 條第 2 項及 3 項指定行業

四、勞資會議記錄參考範本

五、勞資會議說明手冊

六、勞基法 84 條之 1 探討